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成品油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函》（湘交函〔2023〕593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103.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”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40106.公路养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.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此次资金下达后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5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

印发《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本次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的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，“替代养路费部分”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得低于80%，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。同时，该项资金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。

二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，不得虚假列支，应当根据中央及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